**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周国梁，男，1998年8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20年3月31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8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民事赔偿636956.58元（未赔）。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11月18日止。于2020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5月15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9.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机修工，能按时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怕脏不怕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及时完成维修任务，保障车间机器设备的高效正常运转。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国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